

附件 18：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祁连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（单位名称）的海北州祁连县滨河路排水管网建设与改造工程设计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 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海北州祁连县滨河路排水管网建设与改造工程设计服务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程技术与设计服务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成都美厦建筑设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 业人员98 人，营业收入为18077.04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240.1926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/（企业 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 人，营业收入为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 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 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 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成都美厦建筑设计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5 年 07 月 21 日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若无此项内容，可不提供此函。